

# 茂名市人民医院

##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MMSRMYYCG2023008

协议编号：FW-2025-108-QTL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代理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668-2922921

电 话：020-37860567

传 真：          /          

传 真：          /          

地 址：茂名市为民路 101 号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项目编号：MMSRMYCG2023008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组建采购代理机构库。
2.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或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含工程建设必须招标采购项目）。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4.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5. 甲方将根据医院年度采购计划及各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出项目委托。如项目采购时间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终）止委托乙方完成余下的服务。
6. 甲方不保证本项目的发包的数量，具体委托项目进行一事一签，甲方有权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项目的数量甚至取消采购。签订协议并不意味代表乙方必然接到服务任务，乙方应充分须考虑相关风险。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代理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全部和全过程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采购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项目采购工作。
2. 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按照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采购）、发售、澄清、修改、中标等信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采购答疑会并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以及办理招标（采购）文件备案等。

4. 根据不同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并组织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等工作。

5. 制定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标）、评标、定标活动，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及时合理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7. 协助甲方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8. 收存、整理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采购全过程产生的完整资料，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协助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0. 处理甲方有关采购项目的其它事项。

### **第三条 协议期限**

1. 本项目有效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合格，则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协商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采购、开标、评审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时间推迟除外）。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采购的全过程。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5. 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 依法派员参加评审委员会，参与评审工作。

7.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单。

8. 有责任敦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价。甲方保留针对考核情况进行处罚的权利，处罚形式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包含暂停委托、终止协议等。

10. 甲方有权委派监督代表对项目的开标评审现场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坚持公正的立场，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能够为甲方提供关于招标采购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

2. 依法编制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它与采购有关的过程文件。

3. 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依法组织实施采购过程，各项手续的办理。

4. 承担采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采购文件论证)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5. 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 采购完成后项目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案移交。

7. 各项目服务期：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成交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8. 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标资料。

9. 接到甲方招标采购委托后，协助甲方确定采购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需求确定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制作发给甲方审核确认，收

到甲方确认的电子版采购文件后 1 个工作日提交纸质版采购文件送审稿。

10. 收到甲方的项目相关审核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并办理采购文件定稿，提交纸质版定稿招标文件给甲方确认。

11. 收到甲方招标文件确认函(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法律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采购文件。

12. 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供应商的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3. 开标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甲方，以便提醒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14. 负责组织开标，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5. 在收到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或公告。

16. 负责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17. 收到甲方调研需求当天内通过多种平台、渠道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进行信息公开。

18. 采购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须装盒，并打印卷内目录，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须移交甲方资料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投标（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各 1 套[工程类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投标（磋商）文件需各移交 2 套]、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各 1 套。

19.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茂名市区设有合乎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及开评标场所。

20. 具有丰富的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的经验，能及时合理处理采购质疑和投诉。

21. 设有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成熟的专家库，库中专家应为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至少中级职称(含)以上专家，能为不同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等工作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

22.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5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3. 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法规的培训。

24. 服务期内乙方不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或业务。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要求。
2. 按采购要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发布委托代理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收到质疑或质疑事项已处理完成，且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视为委托项目验收合格。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招标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 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协议条款自然退出。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货物供货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执行服务期满前的项目，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正常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须按质按量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服务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协议。

3. 服务期限届满后, 如果新协议因故还没能正式执行时, 乙方在甲方未书面通知撤离之前, 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的条件继续履行至甲方书面通知退出之日止, 撤离通知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 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并撤离。

###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库的评价**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评采取项目评价、年度评价等方式。

2. 项目评价是指甲方根据代理机构所受理的单个项目, 针对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执业水平等内容对代理机构服务所实施情况做出整体评价。

3. 年度评价是指我院每年年初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对代理机构上一年的工作表现、文件编制质量、履约效果以及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4. 项目评价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提出整改方案并暂停参与项目一至三个月代理资格:

(1) 代理机构所负责项目, 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被质疑、投诉成立 2 次或以上的。

(2) 委托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后, 2 次或以上对项目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过程满意度评价不满意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移交采购归档资料中, 发现 1 次或以上因其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代理机构在整改后仍出现一次以上情况, 或未能完成整改工作的, 将清除出代理机构库, 三年内不得再参与我院代理机构库的资格评选。

5. 年度评价不达标的, 将清除出代理机构库, 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代理机构库的资格评选。

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详见附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采购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由于乙方的原因, 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供应商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由此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整个招标计划延误或乙方在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方面出现严重失误,由此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并取消其代理库资格:

- (1) 无故不接受采购委托代理业务的
- (2)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超越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 (4) 未按委托人修订的内容确认采购文件;
- (5) 擅自采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采购方式采购的;
- (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7)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8)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信息的;
- (9) 与供应商或委托人恶意串通的;
- (10)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11) 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过程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的;
- (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国家政策或相关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给他人。

2.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茂名市人民医院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结合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事项，签订具体执行委托函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0724-2631Z1431105
2.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579 万元。
4. 是否财政性资金：是(√)，否( )
5. 采购类型：货物( )，服务(√)，工程( )
6. 项目所属类别：非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二条 采购要求

1. 采购清单：(详细需求及清单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序号	采购标的	维保年限(年)	综合预算单价(1年)/万元	综合预算(3年)/万元	服务年限
1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3年维修保养服务	3	170.00	51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瓦里安加速器CX 3年维修保养服务	3	23.00	69.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合计			579.00 万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委托事项特别说明(如有)：无

4. 评审专家的抽取：财政部专家库( )，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 )

### 第三条 收费标准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 )，不收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 12% 收取。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第四条 其他

1.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函生效之日起，至茂名市人民医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茂名市人民医院确认同意后才能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本委托代理函执行《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如本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以本函为准。

  
茂名市人民医院  
2026年2月10日